

國立體育大學 106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	
系級		學號	
聯絡電話	住宅：() 手機：		
複 查 科 目	原始得分	查複分數：(考生勿填)	
申請人簽章：		複查回覆事項：(考生勿填)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回覆日期： 年 月 日	

注 意 事 項：

- 1、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1週內截止收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，並檢附「成績單」正本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3、本表之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複查科目及原始分數，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- 4、不受理影印試卷、答案卷之申請。